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1. 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公司並取得外匯，如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不得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公司，雖取得外匯收入，但如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其銷售勞務之收入非屬零稅率適用範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3 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可適用零稅率，且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如營業人提供之勞務使用地係在我國境內，非屬外銷勞務，縱使取得國外匯入之報酬，並不適用零稅率，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介紹乙公司向外國 A 公司進口原料，雖取得 A 公司支付之外匯佣金收入，惟因該勞務之使用地係在國內，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故甲公司取得之外匯收入不適用零稅率，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取得國外匯入之勞務報酬時，應檢視該銷售之勞務有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倘有誤按零稅率銷售額申報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法補報補繳營業稅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6/11/2020

2. 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實質投資臺灣，自 109 年 8 月 15 日起按稅率 10% 扣取稅款！

為鼓勵營利事業回臺投資，營利事業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適用特別稅率；前開匯回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准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起算 1 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將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者，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按稅率 8% 扣取稅款；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起算 1 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者，按稅率 10% 扣取稅款。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欲適用較低稅率 8% 扣取稅款者，應把握時間於今年 8 月 14 日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自今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將按稅率 10% 扣取稅款。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上述期間內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並依規定管理運用者，除可按特別稅率（第 1 年 8%，第 2 年 10%）扣取稅款外，如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取得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得申請退回繳納稅款 50%。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窗口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首頁/熱門焦點/投資臺灣及境外資金匯回稅務諮詢服務專區查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6/10/2020

3.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始得列報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另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應將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依商業會計法等編製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 200 萬元，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帳列累積盈餘 50 萬元，該金額包含 87 至 98 年度累積盈餘 180 萬元及 99 至 105 年度累積虧損 130 萬元。甲公司申報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將 99 至 105 年度累積虧損 130 萬元，列報為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自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00 萬元項下減除，因甲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盈餘為 50 萬

元，並無待彌補之虧損，不得自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13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將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外，並應依規定計算以往年度虧損金額，以正確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6/9/2020

4. 稅捐稽徵法修正，明定上櫃有價證券、土地或房屋得為稅款擔保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 109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49831 號令公布，增加上櫃有價證券及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的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的房屋可作為納稅擔保品之規定，本次修法將現有以行政命令規定作法提升至法律位階，於法律規定明確，有助於減少爭議。

該局說明，提供納稅擔保之目的在確保稅款的徵起，並期擔保品能在短期內處分變現。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修正後可提供稅款擔保之擔保品如下：

- 一、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該局提醒，以上揭土地或房屋提供擔保，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的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惟納稅義務人如認為該估算價值較市場行情偏低時，可主動提示足供認定該土地、房屋的時價資料，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則可核實認定，有利納稅義務人選擇運用，維護自身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9806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6/8/2020

5. 民眾取得振興三倍券免納所得稅

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即將展開防疫新生活，政府為刺激經濟、振興經濟，將推出「振興三倍券」來鼓勵消費。

財政部表示，民眾以現金新臺幣(下同)1 千元換取票面價值 3 千元之振興三倍券，或以信用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方式累積消費滿 3 千元，領取 2 千元，即由民眾自付 1 千元，再由政府贈與 2 千元，該 2 千元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因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倘民眾將該價值 3 千元之振興三倍券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得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之金額為 3 千元，並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2322-8122）

-----財政部賦稅署 6/5/2020

6. 繼承人繼承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營業人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核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依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非上述情形，係單純獨資組織之使用發票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報繳。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6/5/2020

7. 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凡承包工程而以自備材料或由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包工包料)之營業核屬包作業營業人，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間包工包料承攬乙公司新建工程，工程合約載明乙公司應於工程施作完成驗收合格後 2 個月，按工程總價支付 10% 之工程款，是甲公司依前揭規定，應按工程合約所載於驗收合格後 2 個月，以其應收工程款(即工程總價 10%) 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但後來乙公司資金周轉不靈，遲遲未依限給付甲公司工

程款，致甲公司誤認因工程款未收取，尚無須開立統一發票，案經稽徵機關查獲甲公司違反前揭開立時限表規定，除追繳營業稅款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從事包作業之營業人，如已依規定就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惟嗣後若因買受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破產宣告、應收款逾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取或其他原因，致應收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營業人可於事實發生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於該應收款逾期屆滿 2 年之翌日起算 10 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退還或留抵應納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包作業營業人如有漏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林怡岑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4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6/4/2020

8. 機關團體支出比率未達 60% 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免稅適用標準規定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如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按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須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才免納所得稅；嗣後若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

該分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若有前揭支出比率未達收入 60% 且結餘款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之情形，除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外，如結餘款有未依原訂計畫使用之情形時，務請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計畫申請，且變更前、後之支出合計期間不得超過 4 年，以免因未依規定期限報經同意或因支出期間合計超過 4 年致遭補稅。(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 遺贈稅課陳品如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6/3/2020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 <http://www.taxresearch.org.tw>